

附件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違規勸導單

一、貴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

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

- 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
- 未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執行方式提供兩用袋。
- 未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或其他相關資料。
-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施以勸導，開立本單，並將於____日後進行複查，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縣（市）環境保護局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備註：

- 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保局：○○○○○○○○○。
- 二、本勸導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第二聯由環保局留存。
- 三、本勸導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